

臺南市 108 年高智爾球對抗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廣高智爾球運動，強身健體、活躍精神、開發腦力智慧，培養團結友愛，提升身心道德品質，特辦理本項活動。
-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3 月 12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296984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中區永福國小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高智爾球推廣協會
- 七、比賽日期：108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與建平路交叉口)
- 九、組別與項目：
- 組別：(一)國小組 (二)教師組
項目：(一)團體賽 (二)個人賽
- 十、參加資格：
- (一)學生團體賽：限臺南市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不得跨校。
- (二)教師團體賽：臺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可跨校)。
- (三)國小組團體賽每校最多報名二隊(每人限參加一隊)，男女可混合組隊。
- (四)個人賽限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報名，已參加團體賽選手亦可報名。
- 十一、比賽方法及規則：
- (一)國小組採七人制，每人打 1 顆球，每隊可報名 10 人(含替補球員 3 人)。
- (二)教師組採三人制，每人打 2 顆球。每隊可報名 5 人(含替補球員 2 人)。
- (三)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 (四)比賽規則：採用世界 Wiser 運動委員會 2018-03-21 公佈之《Wiser 運動比賽規則手冊繁體中文版 1.0》。比賽規則(附件一)
- (五)賽制：
1. 團體賽：初賽各採分組循環賽，再擇優進入決賽。
 2. 個人賽：個人賽可事先報名或臨場報名。
個人賽場地不提供練習，比賽當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4:00，有空檔者都可到比賽場地測驗成績，但每人只可測驗一次，不可重複報名參加。
- (六)比賽時間：團體賽每場比賽 40 分鐘。
- (七)比賽場地：範圍：長 36 公尺×寬 24 公尺。
- (八)勝負判定及計分方法：
1. 在比賽時間內，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為勝。



2. 若比賽時間截止後，雙方仍有競技球，則計算得分，得分高者為勝。

得分計算法：計算兩隊各自剩下球的狀態乘以加權分數。

被插紅旗的球數×1分、被插黃旗的球數×2分、競技球數×5分

3. 如得分相同，小組賽以平手收場，決賽則進行 5 公尺擲準 PK 賽。

(九) 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在比賽時間內，使對方沒有競技球者得 3 分，

每場比賽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平手時二隊各得 1 分。

2.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2)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積分相同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

(勝分差) 多寡判定之，較大者晉級。

十二、參加辦法：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大會提供桶裝水，請各隊自備杯具。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 (星期三) 截止。

(三) 報名手續及地點：以校名-高智爾球賽報名表為檔名 e-mail 至
giant.116@gmail.com 永福國小邱俊豪組長收，收信後將以回信以為確認。

(四) 賽程抽籤：10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在永福國小舉行，不另行通知，屆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五)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聯絡人：永福國小郭惠玲主任 06-2223241#809

十三、獎勵：

(一) 團體賽各組參賽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取四名，十隊以上取八名，各頒發獎盃乙座，並給予參賽球員獎狀以資鼓勵。

(二) 個人賽各組取前六名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以資鼓勵。

(三) 優勝球隊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懲罰：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十四、附則：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等因素，臨時更改賽制、場地及日期。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十六、臺南市高智爾球推廣協會於賽前可提供教練到校輔導社團或校隊練習，歡迎多加利用！本協會電子信箱：tnwiserpa@gmail.com

本會聯絡人：秘書陳美玲 0952-090905

會計：廖婉伶 0953-352052

